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金城（即林秀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國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科達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416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數	股數
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57565-0	1	314